

參與“國家安全與警務安防”課程



02 現行法律法規(續)

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 採用“屬地原則”和“屬人原則”相結合；
- 效力遍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產生法律效力。



2022年3月30日和31日，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舉辦“國家安全與警務安防”課程，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領導和主管共34人參與了課程，本局亦派出多名主管人員出席。

是次課程向學員提供全方位和多角度的專題培訓，導師們根據自身的專業經驗授課，並配合多媒體教學，課題內容涉及國家黨政發展史、總體國家安全觀、憲政制度、外交政策、國防安全形勢和維護國家安全的警務安防知識等，使學員們深入認識國家安全的內涵和重要性，瞭解當前國內外情勢，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並進一步做好崗位上的警務安防工作。

本局保安廳廳長賴文威應邀擔任其中一個專題的導師，他圍繞國家安全與警務措施進行講解，並介紹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

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內容。國家安全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明確“總體國家安全觀”，培養國際視野和增強國家安全意識，有利於保安部隊人員制定合適的警務安防策略，堅定不移地維護國家的安全。